

# 信息披露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事项约定。具体项目实施尚待进一步商洽,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
- 战略合作协议的实施目前不会对公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合作事项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期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战略合作旨在整合双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在高端产品领域形成“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通过研发和生产资源的相互协同,降低药物开发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与南京华威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定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所长,在药品、医药、特医食品等大健康领域就产品研发、注册及申报、商业化生产及市场营销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加强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塑造各自品牌,共同发展与成长。

双方以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基础,对未来合作的具体事项将在双方充分协商后开展,所涉合作事项均须履行签订相关协议及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南京华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华威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176959X0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20日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桥街道林大寺城址地89号C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检验检测设备;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诺威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宏利中短债债券        |
| 基金代码    | 162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公告事项

1. 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基金销售机构、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等渠道进行申购、转换转入。

2.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3.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宏利集利债券        |
| 基金代码    | 162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公告事项

1. 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基金销售机构、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等渠道进行申购、转换转入。

2. 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3. 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 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
| 基金代码    | 5127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告事项

1. 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新增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信托有限公司、宏利期货有限公司、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并购重组咨询有限公司、宏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宏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宏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宏利报关报检服务有限公司、宏利进出口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宏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宏利跨境电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宏利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宏利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宏利公关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宏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宏利礼仪庆典有限公司、宏利婚庆策划有限公司、宏利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宏利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宏利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宏利公关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宏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宏利礼仪庆典有限公司、宏利婚庆策划有限公司、宏利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宏利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61,23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8,65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0股。
- 本季度行权股票数量: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4.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由于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3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2,876万份,授予价格为16.1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494万份,授予价格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份。

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3.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4.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5. 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16.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17.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18.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19.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106、2023-107。

24. 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5. 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6.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2024-066、2024-067。

27.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基本情况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股) | 2024年前三季度已行权数量(股) |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 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
|----|-----------|----------------|--------------|-------------------|------------------------|------------|
| 1  | 曹伟        | 董事兼总经理         | 111,762      | 0                 | 0                      | 111,762    |
| 2  | 邱海峰       |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 96,115       | 0                 | 0                      | 96,115     |
| 3  | 魏芳        | 董事             | 89,267       | 0                 | 0                      | 89,267     |
| 4  | 魏子平(合计4人) |                | 1,769,387    | 2,061,231         | 0                      | 3,830,618  |

注:公司已于2024年5月20日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工作,曹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基本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股) | 2024年前三季度已行权数量(股) |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 累计可行权数量(股) |
|----|------------|----|--------------|-------------------|------------------------|------------|
| 1  | 魏子平(合计10人) |    | 758,051      | 0                 | 0                      | 758,051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资金来源

公司激励对象资金来源为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共6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均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起日为2024年11月16日,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61,23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起日为2023年12月15日,行权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4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8,65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

(三)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2024年第三季度末 | 变动后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402,889   | 0          | 6,402,889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2,269,244 | 1,392      | 212,269,246 |
| 总股本      | 218,772,133 | 1,392      | 218,772,526 |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0股,共募集资金0元。预留授予股票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0股,共募集资金0元。

五、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亿元。被担保对象包括哈尔滨裕阳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阳进出口”)、灵宝哈三联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宝哈三联”)、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哈尔滨龙江保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动保”)。

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24信银哈最高额保证合同(线下版)】(3.0版,以下简称“最高额8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裕阳进出口”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编号【2024信银哈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0版,2024年)字第0858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额之最高限额为借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宏利中短债债券        |
| 基金代码    | 162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公告事项

1. 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基金销售机构、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等渠道进行申购、转换转入。

2.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3. 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宏利集利债券        |
| 基金代码    | 1622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公告事项

1. 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基金销售机构、银行、券商、第三方销售机构等渠道进行申购、转换转入。

2. 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3. 本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控制措施等保持不变。

## 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ETF            |
| 基金代码    | 5127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告事项

1. 自2024年10月9日起,本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新增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信托有限公司、宏利期货有限公司、宏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宏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并购重组咨询有限公司、宏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宏利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宏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宏利外包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仓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宏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宏利报关报检服务有限公司、宏利进出口代理服务有限公司、宏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宏利跨境电商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宏利数字营销服务有限公司、宏利品牌策划有限公司、宏利公关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宏利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宏利会议服务有限公司、宏利礼仪庆典有限公司、宏利婚庆策划有限公司、宏利活动策划有限公司、宏利企业形象策划有限公司。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061,23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0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8,651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0股。
- 本季度行权股票数量: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的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均为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11月24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1-091。

2.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 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疑问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4.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并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6.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由于2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7人调整为303人,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2,876万份,授予价格为16.13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494万份,授予价格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份。

8.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2022-097。

12.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13.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2022-104。

14.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15. 2023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16.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

17.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18.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2023-077、2023-078。

19.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1. 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2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2023-105。

23.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9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106、2023-107。

24. 2023年12月15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25. 2024年1月16日起,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进入第二个行权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6.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